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家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家銓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家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6時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攔停沈家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並上車坐在副駕駛座處，而於車程中乘沈家維不備之際，徒手竊取沈家維所有、放置於駕駛座腳踏板處、側背包內之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嗣沈家維於蔡家銓欲在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29巷35弄口下車之際，發現如附表所示之物遺失，遂請蔡家銓暫勿離去，蔡家銓見狀便趁隙將如附表所示之錢包丟棄至計程車後座腳踏板處，並不斷向沈家維叫罵，隨即於沈家維找到如附表所示之物後離去。經沈家維打開如附表所示之物確認後，發現如附表所示錢包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5,80

01 0元業已遺失，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沈家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蔡家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06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
07 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
08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
09 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0 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
11 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2 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1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易字卷
15 第19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沈家維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16 （見偵卷第7至11、13至14頁），復有行車紀錄器翻拍照
17 片、本院勘驗筆錄1份等件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29頁、
18 易字卷第203至205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9 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0 依法論科。

21 三、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3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4270、534
24 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起訴書誤載為4月應予更正）、
25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再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907號
26 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嗣於111年1月14日
27 執行完畢（起訴書誤載為111年1月26日應予更正），是其前
28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29 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節，業據公訴
30 意旨指明，並提出上開判決書及裁定書各1份為憑（見易字
31 卷第111至122頁），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1 案紀錄表1份相符。再審酌被告前案全部犯行與本案均為竊
02 盜之財產犯罪，二者所犯罪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
03 意犯罪、犯罪手法亦高度相似，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
04 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且對刑罰
05 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告所受刑
06 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
07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有多
09 次因竊盜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而入監執行之前案紀錄
10 (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佐，足見其素行不佳，且其本案所為係再犯相
12 同類型之犯罪，可認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顯然忽視法律禁
13 令，對於刑罰反應能力薄弱，量刑上已不宜輕縱，且被告正
14 值中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恣
15 意為本案竊盜之犯行，致告訴人受有相當損失，顯然欠缺對
16 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
17 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惟未
18 與告訴人和解或達成調解，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犯後
19 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斟酌被告
20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入監前從事殯葬業、未婚、無
21 需扶養之人、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2 (見易字卷第20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2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如
29 附表所示之物固為被告之本案犯罪所得，然被告業已當場將
30 如附表所示之錢包丟還給告訴人，已如前述，是以，被告就
31 已返還告訴人部分，依上揭規定，可認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1 人，不予宣告沒收，惟被告迄今尚未將原先放在如附表所示
02 錢包內之現金5,800元交還告訴人，既未據扣案，自應依刑
03 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0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呂子平

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4 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吳庭禮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錢包1個	內有現金新臺幣5,800元